

票 据 法 论

董 惠 江 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 悬

封面设计：于克广 张 涛

票 据 法 论

Piāojùfǎ Lùn

董惠江 著

出 版 者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150008)

网 址 www . longpress . com E-mail hljmcbs@yeah . net

印 刷 哈尔滨禹嘉商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 32 印张 14.25

字 数 330 000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07 - 04681 - 2/ D·605

定价：24.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3)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和功能	(6)
第三节 票据的沿革	(12)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6)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点	(16)
第二节 票据法的沿革	(19)
第三节 票据法的发展趋势	(24)
第三章 票据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票据当事人	(28)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关系	(31)
第三节 票据基础关系	(35)
第四章 票据行为	(42)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42)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点	(43)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48)

第四节 票据代理	(56)
第五章 空白票据	(64)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64)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66)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法律效力	(69)
第六章 票据权利	(72)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72)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75)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82)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86)
第七章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90)
第一节 票据伪造	(90)
第二节 票据变造	(97)
第八章 票据的更改与涂销	(104)
第一节 票据更改	(104)
第二节 票据涂销	(107)
第九章 票据抗辩	(110)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110)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112)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117)
第十章 票据时效	(121)
第一节 票据时效概述	(121)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124)
第十一章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31)
第一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概念和性质	(131)
第二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	(136)

第三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当事人	(139)
第四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在实务中的问题	(141)
第十二章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146)
第一节	票据丧失概述	(146)
第二节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方法的立法例	(149)
第三节	我国票据丧失的补救方法	(153)
第十三章	票据的法律责任	(172)
第一节	票据责任	(172)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74)

第二编 汇 票

第十四章	汇票概述	(183)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和特点	(183)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186)
第十五章	出票	(194)
第一节	出票的概念和效力	(194)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198)
第三节	汇票到期日	(209)
第十六章	背书	(218)
第一节	背书概述	(218)
第二节	背书的方式和性质	(224)
第三节	背书的种类	(230)
第四节	一般转让背书的效力	(240)
第十七章	承兑	(252)
第一节	承兑概述	(252)

第二节	承兑的程序	(258)
第三节	承兑的效力	(264)
第四节	参加承兑	(266)
第十八章	保证	(272)
第一节	保证概述	(272)
第二节	保证的当事人与方式	(277)
第三节	保证的效力	(280)
第十九章	付款	(283)
第一节	付款概述	(283)
第二节	付款的程序	(285)
第三节	付款的效力	(291)
第四节	参加付款	(294)
第二十章	追索权	(301)
第一节	追索权概述	(301)
第二节	追索权的效力	(304)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	(307)
第二十一章	汇票的粘单、复本和誊本	(315)
第一节	粘单	(315)
第二节	复本	(317)
第三节	誊本	(319)

第三编 本 票

第二十二章	本票概述	(323)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和特征	(323)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325)

第二十三章	出票	(329)
第一节	出票概述	(329)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332)
第三节	出票的效力	(334)
第二十四章	见票	(338)
第一节	见票概述	(338)
第二节	见票的程序	(339)
第三节	见票的效力	(341)
第二十五章	关于汇票规定的准用	(344)
第一节	本票准用汇票规定的概念及立法例	(344)
第二节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对汇票规定的准用	(348)

第四编 支 票

第二十六章	支票概述	(353)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和特征	(353)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356)
第二十七章	出票	(361)
第一节	出票的概念和条件	(361)
第二节	支票的记载事项	(363)
第三节	出票的效力	(367)
第二十八章	关于汇票规定的准用	(373)
第二十九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66)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81)
附录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400)

附录三:《支付结算办法》(节录) (406)

附录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434)

主要参考书目 (448)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一、票据的概念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把车船票、入场券、债券、股票、仓单、提单、保险单等代表一定权利的文书凭证,笼统地称为证券、凭证、票证或票据,但实际上票据法和票据法学所指的票据,是有特定含义和特定范围的。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点含义:

(一) 票据以支付一定的金额为目的

票据的签发及存在都是以支付一定的金额为目的,而且是其惟一目的。尽管每一份票据的签发都有其原因,比如票据金额是作为买卖合同的价金、租赁合同的租金、承揽或委任合同的酬金等,但票据一旦签发,便独立于原因之外,而表现为单纯的票面金额。票据上的文义不需要体现票据授受的原因,票据原因的有效与否对付款的效力也不产生影响,当票据因票面金额的全部支付而达到了它签发、存在的目的,才归于消灭。

(二) 票据以无条件支付为付款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19条、第73条、第81条,在关于汇票、本票、支票的定义中,都规定了付款人“无条件支付”的字样。统一汇票本票法第1条,统一支票法和第1条以及法、德、日、英、美等国的票据立法,包括我国的台湾、香港、澳门的现行票据制度,均有相同规定。无条件支付就是付款人支付票面金额时没有收取对价的权利,也不得附加条件,应当绝对地、无条件地按票据文义付款。比如出票人以“收款人没有交付货物”为由而拒绝向持票人付款,或者票据上记载“货到后始付款”,都是不允许的。无条件付款从根本上来讲是票据流通的需要。

(三)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表示对货币、资本、商品或其他资产等有价物具有一定权利的凭证,如各种票据,股票、仓单等,其意义包括:第一,有价证券是表示民事权利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与文书结合在一起。如果离开证券本身,权利无从谈起。第二,在有价证券中,虽然权利与有价证券的结合程度有差异,但权利的利用与证券的持有应该一致却是共同的。这里所说的权利利用包括主张权利、行使权利、转移权利。只要进行这些行为中的任何一种都必须持有证券,这种证券就是有价证券。票据具有有价证券的意义,这使得它和出生证、借据等书面合同那类的证书不同,也和车船票、存物证、存车牌等资格证券不同。与证书的主要差别是证书只有证明作用,与权利本身没有关系,它只是从权利以外来证明权利的存在,所以行使权利与持有证书无关。票据与资格证券不同的是,资格证券除有证明作用外,虽然也是行使权利的工具,但它与权利的结合没有象票据那样的有价证券紧密。真正的权利人不持有资格证券,仍能行使权利,所以说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二、票据的种类

(一) 法律上的分类

无论外国还是我国的票据法对票据种类都采取法定主义,不允许创制法定种类之外的票据。当然各国票据立法差异,使票据所包含的证券种类也不同。

大陆法系国家,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同一项法律中,而把支票作为另一种证券,票据法学称之为“分离主义”的票据立法。如德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支票法单立;法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商法典中,支票法为单行法;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基本也都是以1930年和1931年两次日内瓦公约所制定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及统一支票法为蓝本,修改或制定本国的票据法,因此,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就是指汇票和本票,支票则不包括在内。

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支票统一规定在一项法律中,票据法学称之为“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但事实上英美票据法中并没有票据的总概念,如英国票据立法名为汇票法,其中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编有关票据的内容名为“商业证券”,其中包括了汇票、本票、支票和存款单。

我国《票据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可见我国票据法对票据的分类是采取了“包括主义”的做法。

(二) 法理上的分类

1. 依据票据关系中,付款人是出票人本人还是出票人委托的人,将票据分为自付证券和委托证券。自付证券是付款人自身就是出票人的票据,即本票。委托证券是付款人为出票人委托的第三人的票据,即汇票和支票。

2. 依据票据的性能,将票据分为支付证券与信用证券。支付

证券仅限于见票即付的票据,并且仅限于金融机构支付的票据,如支票。信用证券是指在指定的到期日才能支付的票据,在到期日之前,可以凭借出票人的信用使用和流通,如汇票、本票,其信用性能表现明显。

3. 依据对权利人的记载方式,将票据分为记名式票据和无记名式票据。记名式票据是指出票时记明特定的人为权利人的票据。这种票据可以依背书而转让;无记名式票据是指票据上不记载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只载有“请付来人”之类的字样的票据。不记名式票据的转让,只须交付即可。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和功能

一、票据的性质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它又不同于一般的有价证券,其不同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

所谓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表现在以下四点:第一,票据权利只有在证券作成(出票行为完成)后才发生,证券未作成前无票据权利。就此点,称票据为设权证券,而股票、仓单等都是非设权证券。第二,票据权利人向票据债务人行使权利必须提示票据。就此点,称票据为提示证券。提示票据是票据权利人行使权利和票据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前提。第三,票据权利的转移须交付票据,因为票据形式本身即等同于票据权利,票据的转移才是

票据权利的转移。就此点,称票据为交付证券。第四,债务人向票据权利人履行票据债务(付款)后,即行收回票据。如果不收回票据,无法消灭票据关系,也无法证明债务人已经履行了票据债务。就此点,称票据为缴回证券。

(二)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

票据的特点之一是其目的为支付一定的金额给持票人,即持票人的权利是一种金钱请求权,这种金钱给付请求权同时是一种债权。而象仓单、提单等的持有人享有的是对这类有价证券所记载的货物的支配权,故它们属于物权证券。再如股票等的持有人享有的是社员权,其内容主要是对公司的管理,并不体现为简单的金钱权或债权。票据所创设的权利,具体内容为票面上记载的币种及其金额,持票人可以向票据的特定债务人(如付款人、出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所以票据为金钱债权证券。

(三) 票据是文义证券

所谓票据是文义证券,是指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及有关的一切事项,都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意义为准。从积极的意义上讲,凡是在票据上签章的人,应按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负责,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有误,也不能用票据文义外的理由、事项或其他证明方法变更或补充。比如,票据上记载的出票日与实际的出票日不一致时,要以票载的日期为准。从消极的意义上讲,没在票据上签章的人,就不负票据责任。比如在票据上伪造别人签章的人,因为他并没有在票据上以自己的名义为签章行为,一般就不负任何票据责任,而只能令其负其他法律责任。

(四) 票据是要式证券

所谓票据是要式证券,是指票据的形式和记载事项都由法律严格规定,违反就会对票据的效力产生影响。实践中,三种票据样

式都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决定,包括票据用纸(纸质、纸色、尺寸)、书写方法、书写用具、墨水颜色等。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如果欠缺票据法规定应记载的事项之一的,除票据法另有规定外,该票据应属无效票据。而且票据上记载了票据法未规定的事项时,该记载也不发生票据上的效力。应该记载的事项有绝对应记载的事项和相对应记载的事项之分,前者应该完全记载,既不能减少,也不允许增加;后者如果不记载,可以按票据法推定,比如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但这种推定是依票据法的规定推定,而不是依当事人的意思推定,所以票据要式意义非常突出。

(五) 票据是无因证券

所谓票据是无因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成立,只以票据具备票据法上的形式要件为必要,至于票据权利发生的原因,在所不问。换言之,票据权利产生的原因无效或被撤销,对票据权利不发生影响。只要票据具备法定形式,即使签发原因不合法,票据仍然有效。占有票据的当事人是当然的票据权利人,谁占有票据,谁就可以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票据债务人为付款行为时无义务、也无权了解票据原因,只需验看票据形式是否齐备、合法,以及查验持票人的有效证件等。履行了这些查验义务,即使票据原因是虚假的,义务人付款后仍然可以免责。

(六) 票据是流通证券

所谓票据是流通证券,是指票据上的权利可以背书交付或单纯交付而转让,无须适用民法上有关债权转让的规定,比如民法的债权转让,要由让与人通知债务人,而票据转让则完全无此必要,从而使票据的流通方式更自由,流通方法更简便。

票据成为流通证券是其自身的属性决定的。票据为金钱债

券,作为民法上的动产,当然具备流通的可能性。又因其同时具有支付、融资、信用等功能,使其具备了进入流通渠道的必要性。加之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其代表的又是金钱,所以占有票据,即拥有了票据上记载的金钱。比起货币交易,使用票据可以省却了点数的麻烦,携带也更方便,而且票据的文义性、无因性、要式性等特点,在客观上都为票据的流通性奠定了基础,而反过来票据的流通性恰恰成了票据的生命力所在。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票据以其流通性更好地实现着票据的功能。

二、票据的功能

票据制度作为和公司制度同样重要的一种法律制度,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因为票据使商品的让渡和货币的支付从形式上分离,把商业信用有机地溶化在商品交换之中,使票据成为一种能流通的债权凭证,因此加速了资本的周转和循环,在节约货币的前提下,使再生产的条件得到了增加。其功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汇兑功能

汇兑功能就是输送货币的功能。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货币的传输范围也跟着扩大,而大量的货币由人携带去很远的地方,甚至跨国支付给交易对手,既麻烦又不安全,而且费用过高,这无疑会增加交易成本,票据的汇兑功能就解决了这个问题。汇兑就是需要输送出款项的人(汇款人)将所输送的款项交给银行等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一般在汇款人同一所在地),金融机构根据汇款人的委托将款项输送到汇款人所指定的送达地,由其分支机构或委托的付款机构付款。实际操作时由银行等向汇款人开出票据,而汇款人领取票据后交于收款人,收款人凭此票据到其指定的

付款机构兑取票面所载金额。还有一种做法是,汇款人根据与银行约定的汇兑关系,也可以由汇款人出票(作成票据),并由汇款人也就是出票人交给收款人,然后由收款人到指定的银行分支机构或其委托的付款机构兑取票面上所记载的金额,这样,票据的使用就代替了货币的直接使用。

随着货币电子化的发展,诸如“电汇”、“划拨”、“电子货币”等也在实现着异地货币运送的职能,致使票据的汇兑功能被挤占。但这只是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表现,在国际贸易中,汇票的汇兑功能仍然十分重要。

(二)信用功能

信用功能就是解决现金支付在时间上的障碍的功能。信用,一般是指以偿还为条件的、由单方面先期交付商品或支付货币的行为,那么先交付的一方如何才能相信后交付的一方也能交付,当然有人的信用等方法,在现代,人们更乐于接受票据的信用功能。如卖方持有商品,而买方缺乏现金,如果卖方坚持现货卖得现款,则无法成交,进而有可能影响其再生产。这时,如果卖方同意,由买方向其提供商业票据,票据上记载将来的一个时间付款,那么买方就凭此票据获得了先收货而隔段时间付款的信用。如果接受票据的卖方急需用款,可将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贴现,即持票人将其持有的未到期的票据加以背书向银行要求兑取现款,也就是转让给银行,银行扣除票面金额中自兑付日起到付款日止的利息,将余额支付给持票人,待票据到期时,由银行行使该票据的权利。这一现象,有学者称之为票据的融资功能,其实我们仍然可以看到票据贴现具有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相结合的特点。票据贴现的基础是商业信用,银行对商业票据的贴现,是这种商业信用向银行信用的转化,这些都直接反映了票据的信用功能。